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 能 集 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調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和蔓延，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須(i)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於接待處登記處前接受體溫檢測；(ii)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以提供彼等聯絡資料(例如全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號碼及住址等)以及申報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內並無離開香港外遊、並無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內返回香港及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任何人士於同一住所逗留；及(iii)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全程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或被發現體溫讀數為攝氏37.3度或更高或其他出現常見的症狀，例如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及／或與任何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及期望出席者之間避免有緊密接觸，座位空間安排將盡量寬敞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鑒於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建議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預定時間前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有充裕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彼等投票。

倘冠狀病毒情況惡化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需作更改時，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閱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及蔡大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蔡先生自1981年9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34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の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認為蔡先生將能繼續以彼の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彼の獨立性。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相信蔡先生將繼續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和獨立觀點的能力，因此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包括按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46,915,000股。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529,383,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64,691,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進行集資活動時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交易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支付購買價時更具彈性。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就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及蔡大維先生重選為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盧少源先生，50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規劃、制定關於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及監督項目實際業務持續運作（包括採購及物流）。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4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至2011年間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的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彼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及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16,736,463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認購2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及0.0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盧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僱傭條件、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盧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陳美雲女士，48歲，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彼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19年企業家、綜合管理、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林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林先生個人持有1,5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由於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power」)，Sunpower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Kon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7%，而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16,111,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陳女士直接持有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Classic Legend持有Kon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僱傭條件、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陳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蔡大維先生，73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34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8)、於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於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及於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之地位於2018年12月20日撤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6月起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自2014年5月起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7年6月起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8月起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及自2018年1月起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僱傭條件、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蔡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46,915,000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646,915,0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64,691,500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倘股份回購授權將在擬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根據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免在一定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合適下在當時考慮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Garden Limited、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18,049,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假設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增加至約76.32%；及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0年 | | |
| 4月 | 3.36 | 2.21 |
| 5月 | 3.51 | 3.06 |
| 6月 | 4.56 | 3.49 |
| 7月 | 4.50 | 2.85 |
| 8月 | 3.28 | 2.70 |
| 9月 | 3.48 | 2.56 |
| 10月 | 2.97 | 2.70 |
| 11月 | 3.17 | 2.70 |
| 12月 | 2.94 | 2.51 |
| 2021年 | | |
| 1月 | 2.95 | 2.32 |
| 2月 | 2.57 | 2.17 |
| 3月 | 2.35 | 1.75 |
|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91 | 1.76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5港仙。
3. (i) 重選盧少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美雲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對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1年4月27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